

# 健行科技大學



## 102 學年度 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校址：320 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 229 號

電話：03-4581196 轉 3112、3350~3353

傳真：03-2503025

網址：<http://www.uch.edu.tw/web/index.php> (進入招生資訊)

本考試採郵寄方式報名，報名前請詳閱簡章各項規定

## 【目錄】

壹、	報考資格	01
貳、	招生系別及名額	02
參、	報名方式及繳交資料	02
肆、	考試方式、日期、地點及項目	03
伍、	錄取標準	05
陸、	成績寄發、複查	05
柒、	放榜	06
捌、	報到及驗證	06
玖、	相關規定	06
拾、	申訴處理	07
拾壹	未盡事宜之規定	07
拾貳	附錄	08

# 健行科技大學

## 102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 壹、報考資格

須同時具備下列兩種資格者方得報考，另有特殊身分之考生，一律不予加分優待。

- 一、運動績優資格：凡參加高中(職)運動代表隊或參加運動性質社團至少 1 學年或 2 學期或累計 12 個月以上，具證明文件者。
- 二、學歷資格：國內外公私立高中職學校或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者，或取得經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歷(力)資格者。(參照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條文)

####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第二條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貳、招生系列及名額

部制	運動項目	系列	名額	備註
四年制 日間部	男子籃球	土木工程系	4	修業年限為四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工業管理系服務管理組	2	
		材料製造科技學位學程	2	
	棒球	土木工程系	2	
		工業管理系服務管理組	1	

## 參、報名方式及繳交資料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郵寄報名。

(1)報名日期自 102 年 8 月 1 日(星期四)至 8 月 8 日(星期四)止，以郵戳為憑，將應繳資料以掛號寄交本校。

(2)報名資料請依規定期限內（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 32097 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 229 號健行科技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收，逾期不予受理。

二、報名時應繳交下列資料：報名時請依下列順序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所繳之證件影本一概不予退還。

編號	報名資料	注意事項
1	報名表	請親自以正楷詳實填寫報名表內各項資料，並請仔細核校。
2	相片	繳交考生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二張，背面寫明姓名（報名表、准考證各黏貼一張）。
3	國民身分證影本	請影印清楚黏貼在報名表證件黏貼表。
4	學歷證明影印本	(1) 已畢業者繳交高中、職畢業證書影本。 (2) 101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繳驗蓋有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 (3) 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肄業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影本。
5	相關書面資料	(1) 運動績優證明影本（國手當選證書、比賽得獎證明、學校代表隊證明）。 (2) 高中、職學業成績單，101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則繳交高中、職學業成績單前 5 學期學業成績單。 (3) 自傳。
6	繳款證明	(1) 報名費用:每人每項新台幣貳仟元整；完成報名手續後，皆不退費。 (2) 報名費一律請以郵政匯票繳款，匯票受款人請填：『 <b>健行科技大學</b> 』（其餘名稱均不受理）。 備註： ※郵政匯票，請至郵局櫃台購買，無須填寫本校帳號。 ※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係由戶籍所在地之鄉鎮核定為低收入戶者，請繳交各地政府或依其規定授權鄉、鎮、市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報名費優待全免。
7	回函專用信封 (3 個)	於回函專用信封（免貼郵票）上正確填寫收件人(考生本人)姓名及通訊地址，如因地址書寫不完整致無法寄達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三、准考證寄發：102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一)前郵寄准考證，請考生特別留意信件。  
准考證補發：102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二)前仍未收到准考證者，請以電話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查詢（電話 03-4581196 轉 3112），確定已完成報名手續後，請備妥與報名表同式二吋照片於考試當天前三十分鐘親至本校試務中心(本校招生組辦公室)洽辦補發准考證。

四、注意事項：

- (一) 報名表及相關文件之地址及電話欄，請務必填寫正確、清楚，若因資料有誤而延誤信件寄達或連絡時機，考生自行負責。
- (二) 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件退費。不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 (三) 以應屆畢業生資格報考者，經錄取報到後，如未取得高中、職畢業證書者，不得辦理註冊入學，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四) 考生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不實，或應考時有舞弊等情事，一經查明，未入學者，立即取消入學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肆、考試方式、日期、地點及項目

一、考試方式：採高中（職）在學學業成績（佔 30%）、術科考試（佔 70%）。

二、考試日期及術科考試項目：

術科考試：於 102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五） 上午 8：30 在本校體育館 2 樓報到，所有考試於 9:00 正式開始。

三、術科考試：

(一)男子籃球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得分比重	評分高低標
		進球數	給分標準		
五定點投籃	1.五點投籃，每一點連投 2 球共 10 球。 2.距離：三分線。	0	0	15%	0   100
		1	30		
		2			
		3	40		
		4			
		5	70		
		6			
		7			
		8	80		
		9	90		
		10	100		
S 形全場運球上籃	1.由籃球場底線開始 S 形全場運球 籃往返三次，共六球。 2.上籃球未進需補進。	秒數	給分標準	15%	0   100
		65 以上	0		
		63.1~65	10		
		61.1~63	20		
		59.1~61	30		
		57.1~59	40		
		55.1~57	45		
		53.1~55	50		
51.1~53	55				

		49.1~51	60		
		47.1~49	65		
		45.1~47	70		
		43.1~45	75		
		42.1~43	80		
		41.1~42	85		
		40.1~41	90		
		39.1~40	95		
		39 以下	100		
五對五實戰 籃球 潛力	1.按各位置報名順序，以一名中鋒(5 號球員)，二名前鋒(3、4 號球員)，二名後衛(1、2 號球員)為一隊，於術科測驗當天抽籤後再進行分組對抗(人數不足時以本校球員遞補)。 2.防守以區域、半場盯人兩種方式進行。 3.比賽時間 12 分鐘。	1.以籃球運動潛力表現為評量。包括(臨場經驗、綜合技術、反應、創意及變化) 2.攻防技術綜合表現。 3.兩隊對抗分數不列入個人成績計算。	70%	0   100	
總分				100	

(二)棒球專項  
測驗說明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比例	評 分 高低標
綜合 測 驗	<b>野手部分：</b> 打擊 1. 固定打擊 2. 自由打擊 3. 觸擊	1. 打擊動作的正確性 2. 擊球點的準確性 3. 選球能力	40%	60   100
	守備 1. 在游擊守備區接滾地球傳一壘 2. 在中外野守備區接高飛球 3. 個人守備位置之能力	1. 接球動作之正確性 2. 傳球動作之準確性	40%	60   100
	跑壘 1. 本壘到一壘的跑壘速度 2. 本壘經一、二、三壘跑回本壘的速度	1. 跑壘速度 2. 跑壘技巧	20%	60   100

<p><b>投手部分：</b> 投手：各投直球 10 球，變化球 10 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凡在二十次規定投球中，若有一球時速超過 140 公里（含）以上且該球又是好球；或投手姿勢正確、動作協調順暢、球速強勁變化銳利，且準確投向好球帶直球達 7 球、變化球達 7 球以上者，本項成績給予滿分。</li> <li>2. 球速達每小時 130 公里以上，投球姿勢正確，動作協調，直球尾勁有力，變化球穩健，且準確投向好球帶，每球 1.5 分。</li> </ol>	80%	60   100
<p><b>跑壘</b> 1. 本壘到一壘的跑壘速度 2. 本壘經一、二、三壘跑回本壘的速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跑壘速度</li> <li>2. 跑壘技巧</li> </ol>	20%	60   100

## 伍、錄取標準

- 一、術科：最低錄取標準為 60 分，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 二、達各招生運動項目最低錄取標準者，依各招生運動項目之總成績高低及符合選填學系之分發志願序進行分發。並視考生成績酌列備取生，備取順序依報考運動項目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列。如遇有運動項目總成績相同，以術科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再相同時，以高中（職）在學成績之高低為錄取優先順序。
- 三、總成績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 四、若各招生運動項目遇有缺額，得於備取時由其他招生運動項目備取生依序互為流用。

## 陸、成績寄發、複查

- 一、成績通知單寄發：102 年 8 月 17 日（星期六）
- 二、成績複查費用：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一律收取『郵政匯票』（受款人：健行科技大學）
- 三、成績複查程序：一律採通訊方式複查成績，現場不予受理，請於 102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二）前（以郵戳為憑）。
  - （一）將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填妥表上各欄資料）。
  - （二）成績通知單影本。
  - （三）貼足回郵信封（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 （四）郵政匯票正本。

上述四項請以信封裝妥寄回健行科技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逾期不予受理。

- 四、複查成績僅就該科成績核計結果及是否漏閱情事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 五、未錄取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 六、已錄取考生經複查發現該科成績或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柒、放榜

- 一、放榜日期：102年8月22日(星期四)。
- 二、正、備取名單本校以專函通知，並在網頁公告(首頁→招生資訊→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網址：<http://www.uch.edu.tw>)。

## 捌、報到及驗證(本人親自辦理或委託他人代辦均可)

- 一、正取生：
  - (一) 報到日期：102年8月26日(星期一)上午9:00至16:30
  - (二) 報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2樓213室註冊組
  - (三) 繳驗(交)證件：
    - 1. 錄取通知書。
    - 2. 身分證正本。
    - 3. 畢業證書正本。(應屆畢業生驗學生證正本)
    - 4. 同等學力證件正本。
    - 5. 其他因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所需繳交之資格證明。(如現役軍人准考證明..等)
  - (四) 應屆畢業生報到時，尚未取得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未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五) 逾期未報到或無法繳驗證件或逾越切結日期未繳學歷(力)證書正本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備取生：
  - (一) 備取生遞補缺額作業由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在所缺名額內依成績分數高低順序，以電話、郵件等方式逐一通知備取生進行遞補，至額滿為止。備取生應隨時注意通知，未能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遞補機會。
  - (二) 報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2樓213室註冊組。
  - (三) 繳驗(交)證件：與正取生相同。
  - (四) 應屆畢業生報到時，尚未取得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未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五) 逾期未報到或無法繳驗證件者，視為放棄。
- 三、考生報到後，應如期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玖、相關規定

- 一、經本招生管道錄取之學生，務必於修業期間參與各項體育活動之推展與訓練工作，入學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 二、報名時，所繳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相關情事者除取消報名或錄取資格外，並依法移交司法機關追究刑責。如已入學或畢業後始發現者，除註銷學籍外，並依法移請司法機關追究刑責。
- 三、錄取考生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入學手續。
- 四、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請依考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如附錄四)，寄至32097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229號健行科技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收。
- 五、已參加當年度技專校院或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取錄取者，若經本次招生錄取，於



入學前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 資格聲明書，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六、其他未盡事宜，以教育部核定之本校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辦法及本校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 **拾、申訴處理**

- 一、本校為確保各項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事件，特於招生委員會下設置「申訴案件與危機處理小組」。
- 二、考生對於招生事項有疑義者，應於事實發生或招生相關公文送達七天內由考生本人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其他方式或逾期提出申請者均不予受理。

### **拾壹、未盡事宜之規定**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或以本校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 **拾貳、附錄(請考生務必詳閱簡章規定後，依規定與個別需求使用下列各附表件)**

附錄1-報名表

附錄2-學歷證明及相關書面資料、准考證

附錄3-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附錄4-申訴書

附錄5-報到委託書

附錄6-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附錄7-報明專用信封

附錄8-回函專用信封

附錄9-本校交通示意圖

附錄10-術科考場位置圖

**附註：本簡章暨報名表件均可上網下載參考使用。**

## 健行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表

所繳交資料 請打✓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匯票 (報名費\$2,000)	<input type="checkbox"/> 二吋相片一式兩張 (一張貼於報名表；一張製發准考證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黏貼二個月內 半身正面照片 乙張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高	Cm	
		體重	Kg	
畢結肄業學校 (原就讀學校)		科組別		
報考運動項目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男子籃球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工程系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管理系服務管理組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製造科技學位學程	(請依志願填寫優先順序)	
	<input type="checkbox"/> 棒球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工程系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管理系服務管理組	(請依志願填寫優先順序)	
學歷(力)	<input type="checkbox"/> 已畢(結)業生：    年畢 <input type="checkbox"/> 101 學年度應屆畢(結)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提前畢業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具同等學力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家用)		行動電話		
家長(監護人)		行動電話(聯絡電話)		
考生認證	本人報名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嗣後若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或證件不實，願自動放棄權利，特此具結。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簽名：</div>			
審查報名程序	(1) 審查報名資格	(2) 繳交報名費	(3) 複查報名資格	(4) 寄發准考證
承辦人簽章				

備註：各招生運動項目遇有缺額，得於備取時得由其他招生運動項目互為流用，由本會依分數高低進行分發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影本須清晰，否則不予受理	影本須清晰，否則不予受理
--------------	--------------

## 學歷證明及相關書面資料

考生姓名：

一、學歷（力）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影本（101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繳驗蓋有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影本 二、運動績優資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國手當選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比賽得獎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代表隊證明文件影本（須加蓋單位關防或體育室(組)章戳） 三、高中、職學業成績單（101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則繳交高中、職學業成績單前 5 學期學業成績單） 四、自傳
---

※證明文件，共            件。  ※各項證明文件請浮貼於本表上（如超過 A4 大小，請自行縮印）。  第一件黏貼處.....    第二件黏貼處.....    第三件黏貼處.....    第四件黏貼處.....
---

.....（考生請勿撕開）.....

## 健行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 (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	※本欄請勿填寫	貼照片處 (請實貼)
姓 名		1. 相片背面填寫姓名。 2. 所有表件須用相同照片。
報考運動項		
考 試 日 期	102 年 8 月 15 日(星期四)，相關說明請詳看簡章。	
注 意 事 項	1. 考試之時間、地點、方式及相關注意事項，請詳閱招生簡章。 2. 請帶本准考證和身分證備查，持本准考證可向兵役單位辦理緩徵。	

**健行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考試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考生姓名		運動項目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 )
複查項目		原始分數	查覆分數 (考生勿填)
<b>回 覆 事 項</b>			招生委員會核章
<b>成 績 影 本 浮 貼 處</b>			
附註	<p>一、複查期限：於 102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二)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p> <p>二、費用：每科複查費新台幣壹佰元，一律收取郵政匯票。(受款人：健行科技大學)。</p> <p>三、以通訊方式辦理，函件請寄 320 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 229 號健行科技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p> <p>四、須附成績單影印本及一個貼足回郵信封(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p> <p>五、複查成績僅就該科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p>		

健行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生申訴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日：( )
報考運動項目			夜：( )
			行動電話
通訊住址			
申訴事由			
期望建議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請依本簡章第拾條考生申訴處理之規定時間內，將相關資料寄回本校申請  
(其他方式或逾期提出申請者均不予受理)。

## 報 到 委 託 書

本人 參加健行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  
獨招生考試，並接獲通知辦理正、備取生報到。

因為 不克前往辦理，  
特委託 代為辦理一切相關程序，若有因委託所生之  
爭議事項概由本人負責。

此致

健行科技大學

委託人： (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委託人電話：(日)

行動電話：

被委託人：

(簽章)

被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被委託人電話：(日)

行動電話：

被委託人住址：

與委託人之關係：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月 日

##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 聲明放棄貴校 102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錄取資格，特此聲明，絕無異議。

上 陳

健行科技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章：

准考證號：

報考所組：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月 日

3 2 0

健行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報名專用信封

請自行貼足掛號郵資

附 內

- 1、報名表。
- 2 學歷證明及相官書面資料、准考證。
- 3、回件信封一個(請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
- 4 郵政匯票(報名費用)。

一、右列各件請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裝入此專用信封內，並於相對應之□內打✓  
二、每一封袋以裝一份報名表件為限，並請以雙掛號郵件投郵；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致無法報名，責任由報考人自行負責。

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二二九號

健行科技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 收

報考人：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詳細地址：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寄 行動電話： \_\_\_\_\_

報考運動項目： \_\_\_\_\_



附錄八 回函專用信封

--	--	--

健行科技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

地址：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二二九號  
電話：(03) 四五八一一九六轉三一一二、三三五〇三三五三

--

(請自行書寫姓名、地址)

## 附錄九 本校交通示意圖



### ◎地理位置

本校位處桃園縣中壢市市中心，距中壢車站約十分鐘步程，各類車輛均可到達，無論從北二高大溪交流道或中山高速公路中壢交流道，到校均只需約十分鐘，交通相當便捷。主要教學建築群包括行政大樓、體育館、電資學院、圖書館、工學院一館、商學院、工學院二館等，校園面積雖稍嫌侷促，惟教師與學生應有之教學空間並未受擠壓。

#### 【搭火車】

本校距離中壢火車站僅約 500 公尺。除一般對號車外，尚有基隆與新竹間的通勤電車，班次十分密集，約 20 分鐘便有列車行經。抵達中壢車站後，請由中壢後站出站，沿健行路直行，步行約 10 分鐘便可抵達。

#### 【搭巴士】

台北與中壢間目前有國光客運、台聯客運、飛狗巴士等多家業者共同經營。

- 1、國光客運：頭班車：05:30，末班車：22:00，行經中山高，約 10~15 分鐘一班。
- 2、台聯客運：台北往中壢發車時間為 06:00~24:00，中壢往台北發車時間為 05:30~23:30。台北發車地點為東區捷運市府站，經世貿中心、捷運公館站、捷運景安站行經北二高抵達中壢。
- 3、飛狗巴士：台北往中壢發車時間為 06:00~23:00，中壢往台北發車時間為 05:20~21:40，尖峰時間班次間隔為 20 分鐘，離峰時間約 30~40 分鐘。台北發車地點為市民大道與東興街口，經市民大道、重慶北路館站經中山高中壢，終點站為健行路。

#### 【搭公車】

- 1、桃園客運：桃園客運中壢市區公車「112 路」、「115 路」及「中壢-關路缺-大溪線」、「員樹林-龍潭-石門水庫線」、「龍岡-中壢線」、「大溪-林班口（巴陵）線」、「九龍村-龍潭線」等線，於「健行科技大學站」下車。
- 2、中壢客運：中壢客運市區公車「3 路（中壢-忠貞）」線於「健行科技大學站」下車。

#### 【自行開車】

南下：

1. 經中山高：請於內壢交流道（57K）下高速公路，往中壢方向行駛，行經中園路→（右轉）中華路二段→（直行）延平路→（左轉）元化路→（經元化地下道）→健行路→抵達本校。
2. 經北二高：請於大溪交流道（62.7K）下高速公路，往中壢方向行駛→（左轉）上大溪至觀音 66 號快速道路→於中豐路交流道下快速道路→（右轉）中豐路（往中壢方向）→（右轉）環南路→（直行）環中東路→（左轉）龍岡路→（直行）健行路抵達本校。

**北上：**

1. 經中山高：請於中壢交流道（62.4K）下高速公路，往中壢方向行駛，行經民族路→（右轉）環南路→（直行）環中東路→（左轉）龍岡路→（直行）健行路抵達本校。
2. 經北二高：請於大溪交流道（62.7K）下高速公路，往中壢方向行駛→（左轉）上大溪至觀音 66 號快速道路→於中豐路交流道下快速道路→（右轉）中豐路（往中壢方向）→（右轉）環南路→（直行）環中東路→（左轉）龍岡路→（直行）健行路抵達本校。

附錄十 術科考場位置圖

